

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映	114	偵	3831	竊盜	埔里分局	蘇○	聲請簡易判決
若	114	0001	5442	Larceny	竹山分局	V ○ THANH CHUNG	
淑	113	撤緩 毒偵	69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張○健	緩起訴處分
羽	114	偵	3943	詐欺等	集集分局	歐○毓	不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8 月 0 6 日